

第四編 治療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治療學簡說

治療學者。醫治人身之疾病也。其法不一。舉凡十三科之醫術。俱有治療方法。今以鍼灸之術。醫治疾病。考其原始。發明於上古時代。藥物未備之前。以其療治之奇。收效之捷。遠非任何一切方法所能及。嘗稽內經一書。中醫奉爲醫科聖經必讀之本。而於靈樞九卷。臟腑經俞。尤爲詳明。鍼家命名爲鍼經九卷。其於刺熱刺瘡諸編。爲開鍼灸治療之始。試觀西醫之稱曰腸熱症。日文譯名爲腸室扶斯。迄今亦未發明獨特之法。而中醫則有仲景傷寒論專書。其中並載明當刺期門與先刺風池風府之文。以輔湯劑之不及。他如中風之猝暴。肺勞之傳染。霍亂之猖獗。以及一切疑難雜症。他科認爲不易治療者。而吾鍼灸獨能之。當今民生日艱。貧病交迫。既無延醫之力。尤乏買藥之資。以致病輕者日增。病重者日劇。坐而待斃。比比皆是。且也。中醫之藥物產於各省。西醫之原料遠購重洋。一旦障礙發生。來源告絕。既不能以道地之藥應用。又不能以他國之藥代療。對病興嗟。束手無策。不論高貴優越之階級。要皆同歸於

盡。豈不痛哉。鍼灸治法。既稱便不繁。且呈效甚大。起沉痾於俄頃。祛痼疾於片時。考古證今。毫厘不爽。綜觀事實。信而有徵。茲將鍼灸主治各症。列入十大章內。願我海內外同志。亟宜悉心研究。羣起而提倡之。庶幾可以登生民於壽域矣。

第二章 急性傳染病

第一節 傷寒

難經曰。傷寒有五。曰中風。曰傷寒。曰溼溫。曰熱病。曰溫病。此係包括多數急性熱病言之。此所謂中風。係指寒邪外襲之病。即俗稱傷風耳。蓋病有猝然傾倒。不省人事。口眼喎斜之中風。係屬於腦。與上述之中風。絕然不同。未可概論也。至論傷寒。並非難經所言之傷寒。蓋難經之言。是廣義的。醫聖張仲景所著傷寒論。分爲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之別。三陽症中。有表症腑症。三陰症中。有寒化熱化。六經之中。更有合病併病。傳變病種種。於傷寒論中。言之綦詳。是狹義的。學者如欲窺其全豹。須讀傷寒專書。茲惟採三陽經之經病腑病。三陰症之寒化熱化。其餘各症。自可旁通觸引。舉一反三矣。然則統名中風。有迥然不同之兩種。俱名傷寒。有廣義狹義之互異。此所謂名異而症同。名同而症異也。學者宜明辨之。

太陽

病因

經病

傷寒

外邪乘虛而入。汗孔閉塞。鬱於內而不洩。乃爲太陽傷寒之始病。「

傷寒論輯義

」人之感邪氣。其表實閉而無汗者。名爲傷寒。

中風

中風之異於傷寒者。在於汗出。在於不惡寒而惡風。在於脈之緩而不

緊。但既汗出。則因散溫機能亢盛。汗出而仍發熱。則因體溫之來源多而去

路少。是造溫機能亦相當之亢盛矣。「傷寒論輯義」人之感邪氣。其表虛泄

而汗出者。名爲中風。

腑病

蓄水

傷寒病之在手足太陽者。必口渴溺赤。蓋以小腸分泌水液入膀胱。若

水液留而不去。則無從排泄。同時腎臟之分泌。膀胱之氣化。輸尿管之功能

。均失其常態。乃爲致病之由也。

蓄血

蓄血之異於蓄水者。因熱結膀胱。蓄血下焦。苟能一時盡下。則其病

自解。

經病

傷寒

頭項強痛。惡寒。體痛嘔逆。無汗脈緊。「傷寒論」太陽病。或已發

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中風 發熱。不惡寒。汗出肌腠疏。惡風。脈緩。或兼頭項強痛。「傷寒論」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腑病

蓄水 太陽病發汗後。脈浮發熱。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少腹硬痛。小便不利。

蓄血 小腹硬痛。脈微而沉。小便自利。其人如狂。

治法

經病

傷寒 頭維三分 風府三分 大杼三分 列缺一分 合谷三分 中脘七分 足三里五分 「

玉龍歌」傷寒無汗瀉復溜。「雜病穴法歌」傷寒一日刺風府。「百症賦」審他項強傷寒。溫溜期門而主之。「得效方」傷寒初得一二日。頭痛寒熱。宜灸巨闕。上脘。中脘。各五十壯。

中風 百會二分 頭維三分 風府三分 風池三分 曲池五分 陽陵泉五分 「行鍼指要

歌」或鍼風。先向風府百會中。

腑病

治理

蓄水 少澤一分 間使三分 關元五分 小腸俞三分 膀胱俞三分 陰陵泉三分
蓄血 心俞三分 神門三分 中極七分 膀胱俞三分 足三里五分 行間三分

經病

傷寒 頭維風府爲驅頭部之風邪。治頭項之強痛。大杼列缺合谷爲解表。散

全身之風寒。中脘爲和中。足三里爲降逆。

中風 百會爲治諸風之要穴。頭維風府風池爲疏散頭部之風邪。曲池陽陵泉

爲搜周身及四肢之風。舒筋活絡。

腑病

蓄水 少澤間使爲清熱。而止渴吐。關元爲鼓舞下焦之氣化。小腸俞膀胱俞

陰陵泉爲分利小便。

蓄血 心俞爲寧心。神門爲安神。中極膀胱俞爲行下焦之血結。足三里行間

爲破血行瘀。

豫後

不轉入少陽或陽明者良。「傷寒論」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按足明陽。卽胃經三里穴是也。

陽明

病因

經病 太陽病失於調治而傳者。有自少陽而傳者。亦有外邪直入而始於陽明者。蓋因急性熱病。外感風寒之刺激。內受菌毒之肆虐。正氣抵抗病毒於肌表。則體溫驟高。胃腸以灼熱而蠕動緩慢。乃食毒壅結。其身雖大汗。而熱仍不能爲汗散。「傷寒論」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

症狀

腑病 熱邪宿食。留滯胃腸。不能放散於外。津傷液涸。胃腸無以滋潤。失其蠕動之功用。腎臟因此無從吸收。而膀胱之分泌。亦爲之減少矣。
經病 壯熱煩燥。不惡寒。大渴引飲。大汗出。脈洪大而數。脣口乾燥。「傷寒論」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腑病 潮熱譫語。口臭氣粗。腹痛拒按。矢氣頻轉。大便祕結。小便短少。脈沉實有力。甚則沉伏。「傷寒論」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又」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治法

經病 三間一分 合谷三分 曲池五分 金津出血 玉液出血 內庭三分
腑病 二間一分 合谷三分 曲池五分 支溝三分 中脘七分 膀胱俞三分 豐隆三分 陰

陵泉三分「素水熱穴論」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十者。以瀉胃中之熱也。

「席弘賦」陽明二日尋風府。嘔吐還須上脘療。

治理 經病 三間合谷曲池爲清熱而除煩。金津玉液爲止渴而生津。內庭爲清陽明之熱。

腑病 二間合谷曲池爲退熱。而清神志。中脘爲清胃熱。攻燥屎以治痛。支溝豐隆爲通大便。膀胱俞陰陵泉爲利小溲。

豫後 熱邪不深入厥陰者良。「傷寒論」發汗多。若重發汗。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死候 「傷寒論」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少陽

病因 經病 風邪侵襲腠理。留而不去。太陽之邪在表。陽明之邪在裏。少陽之邪。既不在表。又不在裏。介乎二者之間。其亦有太陽傳變者。

腑病 陽明之邪熱留而不去。並兼受膽之熱邪所致。

症狀 經病 寒熱往來。胸脅苦滿。耳聾頭痛。不欲飲食。

腑病 口苦咽乾。目眩喜嘔。膈中氣塞。

治法

經病 大杼三分 合谷三分 期門三分 陽陵泉五分 解谿三分 足臨泣二分 至陰一分
「席弘賦」但患傷寒兩耳聾。金門聽會疾如風。「楊氏治症總要」傷寒脅痛。
支溝。章門。陽陵泉。委中出血。「醫學綱目」傷寒脅痛。取支溝。陽陵泉。

治理

腑病 頭維三分 中脘七分 足三里五分 內庭三分 足竅陰一分
經病 大杼合谷爲解表驅風。治寒熱頭痛。期門陽陵泉爲寬胸脅之苦滿。解谿爲清胃熱。增進食慾。足臨泣至陰爲清肝膽之熱。而聰耳目。
腑病 頭維爲治頭目之眩暈。中脘爲和中。足三里內庭爲降胃熱。足竅陰爲清肝膽之熱。而除口苦咽乾。

豫後 不深入厥陰者良。

太陰

病因

寒化 太陰爲脾之所屬。實則卽腸病也。體質柔弱之人。冷氣內襲。或飲食生冷。留滯中焦。不能消化。於是邪氣之力有餘。正氣之力不足。其機能減退而爲寒。

熱化 體氣強壯之人。偶感冷氣。正氣之力有餘。邪氣之力不足。其機能亢

盛而爲熱。

症狀

寒化 腹滿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自利不渴。脈遲或細。舌苔白。

熱化 壯熱煩滿。腹痛下利。舌黃糙或乾。脈洪數。

治法

寒化 中脘七壯 天樞五壯 足三里三壯 三陰交三壯 公孫三壯 「萬病回春」傷寒陰症腹痛。灸足小趾外側上紋頭。灸三壯。男左女右。

熱化 間使三分 曲池五分 天樞五分 足三里五分 金津出血 玉液出血

治理

寒化 中脘爲溫中暖腑。治腸胃之寒而止吐。天樞爲治積垢。而止腹痛。足三里三陰交爲調節脾胃。而助消化。公孫爲溫脾陽。理中下焦之寒。

熱化 間使曲池爲清胸中及退全身之熱。而止煩渴。天樞足三里爲清腸胃之熱。而除腹痛下利。金津玉液爲清熱而生津。

豫後 熱甚不動肝風者良。

少陰

病因

寒化 腎虛體衰。外邪侵襲。挾水而動。體溫降落。下焦因此虛寒。不能達於四肢。爲全身機能衰減也。

熱化 熱化之異於寒化者。則挾火而動。體溫高升。上焦因此有熱。神經興

症狀 奮。爲全身機能亢進也。

寒化 目瞑蹠臥。聲低息微。不欲食。身重惡寒。四肢厥逆。腹痛泄瀉。自利清穀。口不渴。脈細微。舌白。

熱化 心煩不寐。肌膚灼燥。小便短少。舌光紅而少津液。

治法

寒化 合谷三壯 大杼三壯 腎俞三壯 中脘七壯 關元三壯 天樞五壯 足三里三壯 熱化 少府一分 間使三分 曲澤三分 內關五分 金津出血 玉液出血 上脘七分 湧泉

三分 「傷寒論」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按所謂灸少陰者。卽灸太谿穴也。「又」少陰病下利膿血者可刺。錢氏不曰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汪氏補亡常器之云。可刺幽門交信。柯韻柏云。便膿血亦是熱入血室所致。刺期門以瀉之。病在少陰而刺厥陰。實則瀉其子也。「又」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按所謂溫其上者。乃灸百會穴也。

治理

寒化 合谷大杼爲解表。而驅風寒。腎俞關元爲補腎。振下焦之陽氣。中脘爲溫中。而助運化。天樞足三里爲治腹痛。而止泄瀉。

熱化 少府間使曲澤爲清熱而除煩。內關爲寬胸。金津玉液爲生津止渴。上

豫後

腕爲清胃中之熱。湧泉爲引熱下行。

寒化 足冷過膝。頭汗如珠者不良。

熱化 舌紅焦乾。下利清水者不良。

死候

「傷寒論」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又」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又」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又」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止。不煩而躁者死。「又」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又」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厥陰

病因

純陽症 熱邪傳入厥陰。以造溫機能亢盛。散溫機能衰減。體溫增加之候。純陰症 寒邪直入厥陰。以造溫機能衰減。散溫機能亢盛。體溫降落之候。

症狀

陰陽錯雜症 直中之寒邪。與傳變之熱邪。介於二者之間。乃錯亂之候。純陽症。張目直視。煩躁不寐。熱甚不惡寒。口臭氣粗。四肢厥冷。心胸灼熱。熱深厥深。下利膿血。或喉爛舌腐。脈弦數而洪。舌紅。或紫或絳。純陰症 四肢厥冷。爪甲青黑。腹中拘急。下利清穀。嘔吐酸苦。脈細遲或

沈。

陰陽錯雜症 腹中掣痛。四肢逆冷。吐利交作。心中煩熱。渴喜冷飲。飲下卽吐。煩渴躁擾。舌黃或白。或舌質紅而似潤。齒乾。脈細弦或細數不靜。

純陽症 十宣出血 合谷三分 曲池五分 肝俞三分 天樞五分 大腸俞三分 大敦一分

純陰症 中脘七壯 關元三壯 三陰交三壯 大敦三壯 「肘後歌」傷寒四肢厥逆冷

。脈氣無時仔細尋。神奇妙穴真有二。復溜二寸順骨行。四肢回還脈氣浮。須曉陰陽倒換求。寒則須補絕骨是。熱則絕骨瀉無憂。脈若浮洪當瀉解。沈細之時補復瀦。按上行之純陽症。與下行之陰陽錯雜症。均可酌取本條肘後歌之治法。其所鑑別。則在鍼灸補瀉之間耳。

陰陽錯雜症 肝俞三分 間使三分 少府一分 中脘七分 足三里五分

純陽症 十宣爲放散全身之體溫。合谷曲池爲退身熱。肝俞大敦爲清肝熱而

治本。天樞大腸俞爲治腸壁之發炎而止利。

純陰症 中脘爲溫中暖腑。治一切之寒。關元爲振下焦之陽氣而止利。三陰

交爲溫中下焦之寒。吐利併止。大敦爲溫肝而治本。

陰陽錯雜症 肝俞爲清肝熱。間使少府爲除煩渴而止吐。中脘爲和中。足三

里爲降逆而止利。

豫後 純陽症 不良。

純陰症 良。

陰陽錯雜症 有良。有不良。

死候

「傷寒論」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又」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又」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又」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又」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又」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第二節 溼溫

病之名曰溼溫。乃暑與溼相合而成者。「中醫內科全書」溼溫爲廣義傷寒中之一。其病名始見於難經。後世或謂之溼熱症。西醫以其病竈在腸。高熱不退。每有腸出血。腸穿孔之患。故名腸熱症。日文譯爲腸室扶斯。實則同是一病也。

病因

本證由於既傷於溼。而復感於暑。或既感於暑。而復傷於溼。乃溼暑相搏所致也。「溫熱經緯」太陰內傷。溼飲停聚。客邪再至。內外相引。故病溼溫。

症狀

。「活人書」其人嘗傷於溼。因而中暑。暑溼相搏。則發溼溫。本證初起惡寒。寒止而發熱。胸痞不欲食。口渴不引飲。頭痛身重。汗出妄言。甚則兩脛逆冷。「溫病條辨」其症頭痛惡寒。身重疼痛。舌白不渴。面色深黃。胸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名曰溼溫。「溫熱經緯」其症始惡寒。後但熱不寒。汗出胸痞。舌白。口渴不引飲。「活人書」其症兩脛逆冷。胸腹滿。多汗。頭痛。妄言。

治法

治理

大杼三分 間使三分 列缺一分 合谷三分 中脘七分 三陰交三分
大杼爲解表驅風。間使爲退熱。而治妄言。列缺爲止頭痛。合谷爲除汗之多。出。中脘爲驅逐中焦之溼邪。並促進胃腸之蠕動。三陰交爲痞滿與下肢之逆冷並治。

禁忌

「中醫內科全書」不可發汗。不可早用滋陰之藥。飲食更宜謹慎。只可與以流動之食品。如牛乳藕粉之類。熱退一星期後。始可與以半流動物。再次則與以固形物。且在恢復期內。腹中易起飢餓。若不明病情。妄與以饅頭羊羹等類。則其腸立爲之穿破。而致於死。故卽漸恢復。亦不可輕與以固定之食物。

豫後

「中醫內科全書」本病之結果。據西醫統計。十分中有二分不救。小兒之死數較多。年齡愈大。則豫後愈不良。此外有肥胖症慢性心臟病肺病腎臟病者。以及貧血虛弱平時嗜酒者。豫後亦均不良。

死候

「中醫內科全書」本病最可恐怕者。爲腸出血與腸穿孔。腸出血約在病發之第三星期而來。由於患者食物不注意。缺乏安靜。其徵候爲便血。間或可救。腸穿孔亦多起於第三星期。其徵候爲下瀉糞及粘液。雜以鮮紅血星。且漏出腸之內容於腹膜。而生腹膜炎。腹部疼痛。且甚覺膨脹。非常困苦。數小時內可死。

第三節 熱病

古人對於熱病。每以溫病包括稱之。後人分邪之輕者爲溫。重者爲熱。漸受者爲溫。急中者爲熱。復以溫病之發於夏至以後者統稱熱病。素問熱論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其如溫病條辨。仍襲古人之包括法。溫熱經緯。則用近今之貼切法。其意義則一也。惟有伏氣熱病。外感熱病之別。

病因

伏氣熱病 每感熱邪。不隨時卽病。潛伏人身。至相當時期而發者。其亦有冬傷於寒。鬱熱待夏至以後。炎暑司令。相火用事而發者。

外感熱病 每感熱邪。隨時隨發者。「潔古」……動而得之者爲中熱。中熱者陽證。……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

伏氣熱病 發熱身疼。不惡寒。但大熱而大渴者。

症狀 外感熱病 「潔古」……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心大渴引飲。……

治法 伏氣熱病 參閱下節伏氣溫病條之治法及治理。

外感熱病 頭維三分 合谷三分 間使三分 曲池五分 十宣出血 金津出血 玉液出血

湧泉三分 「百症賦」熱病汗不出。大都更接於經渠。「又」發熱仗少冲曲池

之津。「玉龍賦」壅熱甚乎三焦。關冲最宜。「又」又若心虛熱壅。少冲明

於濟奪。「靈樞熱病篇」熱病。七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

出。淺刺手大指間。「又」熱病挾臍急痛。胸脅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

……「又」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瀉之

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按所云內踝上橫脈

。即三陰交穴也。上條之伏氣熱病。亦能參酌本條之治法。

治理 外感熱病 頭維合谷爲散頭部之邪熱。而止頭痛。間使曲池爲清熱。十宣出

禁忌

血爲放散體溫。金津玉液爲生津止渴。湧泉爲退身熱。而除煩躁。

忌飲過熱之湯水。「靈樞熱病篇」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額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復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而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瘥者死。腰折痠癢。齒噤齟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

豫後死候

「靈樞熱病篇」其得汗而脈靜者生。「又」脈盛躁。得汗。靜者生。「靈樞熱病篇」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又」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尙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又」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又」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又」熱病。已得汗。而脈尙盛躁。此陰脈之極也。死。「又」熱病脈尙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

第四節 溫病

參閱上節熱病條。「傷寒論」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茲分伏氣溫病